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20 日(二)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謝昌衛學術副校長

紀錄：羅煜倫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 陳毓文委員、中原大學 廖慶榮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楊志強委員、周瑞仁校務副校長、陳懷恩委員、

余思賢委員、花國鋒委員(王秀娟專委代)、許惠貞委員、吳寂絢委員、

劉淑如委員、賴軍維委員(黃詠奎副院長代)、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

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董逸帆委員、陳建樺委員(請假)、

郭佩鈺委員(請假)、黃于飛委員、蔣忠慈委員、廖康佑委員(請假)、

林曷民委員(請假)、陳筠婷委員(請假)

列席者：陳博彥組長、李雅婷組長、吳家瑋先生、王佳瑩小姐、吳泊蓉小姐、

羅煜倫小姐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國立臺灣大學陳毓文委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楊志強委員及中原大學廖慶榮委員，感謝三位在重要教育議題上，長期給予本校精闢見解與大力協助。同時，亦感謝周瑞仁副校長以及校內各委員，在寒假期間仍撥冗出席，共同為本學期的教學精進議題集思廣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校寶貴的建議與回饋。

貳、 上次會議建議案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況（如附件 1，pp.4-6）

參、 業務報告：

一、 本校 107 至 114 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23 件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約 11 件；108 至 114 年間，已有 9 人次教師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亮點或績優計畫。最新一期 115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有 28 位教師提出申請，顯示教師投入教學創新與研究的能量持續提升。

二、 中心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基地資源，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每月辦理近 4 場教學創新活動，累計參與 1,589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4.87 分。活動內容從新進教師研習、計畫與論文實作工作坊，到導入 NotebookLM、

Canva 等 AI 工具於教學設計，並透過與東華、陽明交大等校合作，持續深化跨校資源共享。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列入學習預警學生共 537 人，其中 528 人已接受輔導，輔導覆蓋率達 98.32%；經輔導後學習表現獲得改善者為 478 人，改善率達 90.53%，顯示本校預警與輔導機制已能有效介入並協助學生改善學習狀況。

四、中心持續推動「學習規劃會談」服務，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76 人次會談。學生主要諮詢議題仍以生涯規劃(56%)、升學與就業(48%)及修課問題(46.7%)為主，與歷年趨勢一致，顯示該服務能穩定回應學生關鍵學習與生涯需求。

委員建議事項：

- 一、使用學習規劃會談服務之學生多淺碟式需求，考量學校規模適中且具備 AI 發展特色，建議可導入 AI 智能小客服，將例行性問題進行標準化處理，節省專業人員時間；同時亦可針對「有需求但較不願現身」之潛在學生，提供正向情緒價值，降低其求助門檻。(陳毓文委員)
- 二、目前學習規劃會談使用率已趨於穩定，若要突破現有服務量能，建議主動回應「具高風險但低求助意願」之群體，如針對被當率高的科目或學院，設計更積極的機制，讓學生意識到「學習修課問題」也是可以尋求專業輔導協助的對象。(陳毓文委員)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學生意見的諮詢議題進行系統化盤點，並將重複性高、具共性的問題回覆整理後置於網路上，提供學生隨時查閱。
- 二、參考委員建議，評估導入 AI 智能客服或自動化工具之可行性，藉此處理標準化問題，降低行政與輔導人力的負荷，並提升問題回覆的即時性。同時可重新定義輔導成效，除了傳統實體晤談，亦可將數位觸及率與內容點閱率視為輔導量能的一部分。

肆、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提升本校教師投入教育部計畫動機之獎勵與支持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爰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學型計畫，並訂定「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及「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期藉由實質經費挹注與制度支持，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動力。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 按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規定，針對「計畫通過」教師補助核定額度 2% 之業務費、「績優計畫通過」教師每名補助業務費 3 萬元。「計畫未通過」者，可申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先期型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每件至多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 (二) 依「計畫通過」、「計畫不通過」、「支持輔導」三面向，調查 6 所學校施行狀況(如附件 2)，高雄科大、海洋大學及東華大學另針對通過計畫之教師給予獎金，海洋大學則另針對系所推動績優予以獎勵(業務費)。
- (三) 調查結果顯示，本校於「計畫通過—獎金／補助」面向相對較為薄弱，爰作為本次精進調整重點。

三、教育部教學型計畫：

- (一) 本校目前訂有「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校配合款至多 50%，經費分配比例為資本門 70%、經常門 30%，僅適用於教學相關支出。
- (二) 經查部分學校鼓勵教師申請上開相關計畫之措施(詳如附件 3)，多為配合款比例不同，如嘉義大學計畫配合款至多 70%、國北教大至多為核定經費 10%，但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等。
- (三) 綜上，為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型相關計畫，爰擬調整校配合款比例。

四、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制度以及教育部教學型計畫調整作法如下：

(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制度：

1. 教師獎勵：

- (1) 法規來源：擬參考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修訂本校「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補助要點」，「計畫通過」者擬頒發三千元獎金，「績優計畫通過」者擬頒發二萬元獎金。
- (2) 經費來源：擬由「教學發展中心高教深耕經費」與「研發處管理費」經費互為支應，實際編列金額將視年度計畫通過情形及相關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依歷年來最高通過計畫件數(16 件)加上績優

計畫件數(2件)之1.5倍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為10.2萬元。

2. 系所補助：

- (1) 擬以高教深耕業務費補助教學實踐研究績優系所，「系所推動績優」取二名(獲得補助經費總額度÷系教通過教師數)頒發3萬元／2萬元業務費或「系所通過率績優」取二名(計畫通過件數÷計畫申請件數)頒發3萬元／2萬元業務費，年度預算約為10萬元。
- (2) 本項作法擬先以專簽方式試行，俟評估執行成效後，再研議修訂法規。

(二) 教育部教學型計畫：由原訂校配合款額度至多50%，調整為校配合款額度至多60%。

委員建議事項：

一、動機引發與基礎支持：

- (一) 建議將資源優先投入「看見教學現場問題並積極突破」之教師，透過氛圍營造使「教學創新」成為教師自發需求。(陳毓文委員)
- (二) 積極輔導教師將計畫成果轉化為期刊論文，投稿各領域之教學型期刊(SoTL)，除作為多元升等參考，亦能累積學術能量。(陳毓文委員)
- (三) 建議將原本獎勵系所的行政經費轉化為「課程助理(TA)費」，提供實質人力資源支持，讓教師能有餘裕推動教學改革，進而提高申請計畫之意願。(陳毓文委員)

二、申請階段之精準輔導：建議教發中心依據教師投稿計畫之學科領域與教學方法，主動為計畫未通過之教師精準媒合合適之校外專家，並透過「外部個別諮詢費」支持，協助教師針對原審查意見進行精修，將未通過轉化為通過，並藉此建立區域基地之專家人才庫。(陳毓文委員)

三、行政友善與制度配套：

- (一) 建議透過法規明確保障「計畫配合款」之撥付，避免教師在結案前需自行向各處室籌措經費，營造「友善行政」環境，讓教師專注於學術產出。(楊志強委員、廖慶榮委員)
- (二) 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鐘點核計制度，針對已減授至底限之教師，建議研議將計畫減授時數轉為「超鐘點費」發放，確保獎勵實質化。另考量排課負擔，建議可依計畫規模或性質進行分級獎勵(如減授1或2小時)，增加制度彈性。(林世斌委員)

四、整體制度之衡平性與地位提升：

- (一) 建議修訂獎勵辦法時，除列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外，應將校內針對「國科會」、「國衛院」或其他重大計畫之獎助措施一併列入分析，確保各類計畫間的獎助額度與條件有一致的衡平性，避免因過度重視單一類別而導致資源配置傾斜。(楊志強委員)
- (二) 有關「非獎勵性」的配套支持措施，建議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權重與「國科會計畫」拉齊，例如在教師評鑑(單次／終身免評鑑)、彈性薪資等方案中，將教學實踐計畫件數與成果等同採計，讓教師感受到無論選擇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在校內制度認可上具備同等地位。(楊志強委員、廖慶榮委員)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各委員所提之「一對一專家輔導媒合」、「人才庫建立」及「確保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其他研發處計畫之衡平性」等建議，請教發中心會後邀集研發處等單位共同研商。待擬定具體執行方針後，依校內程序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以達實質制度變革。
- 二、有關減授課鐘點議題，請教務處及各院長協助引導所屬系所優化「人力彈性」與「開課數合理化」，檢討現行課程架構，積極引導學生進行跨領域選修，學校方能研議回饋老師的減授空間，以實質減輕教學負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建議案執行情況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07 月 29 日

追蹤完成日期：115 年 01 月 20 日

提案及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追蹤	單位
報告案 一、COIL 課程專題報告 建議事項： 建議 COIL 實體課程部分可以綁定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或於出國交換簡章敘明，申請熱門地區姊妹校交換之資格需修習過 COIL 相關課程等方法，藉此讓 COIL 課程更為蓬勃。	本校 114-1 學期業開設 13 門 COIL 課程，人管院 6 門，工學院 6 門，生資院 1 門；未來以「穩定開課與擴充量能」為優先目標，本校業於 1 月 12 日當週公告 114-2 學期及 115-1 學期徵件內容，並依教師執行計畫期程長短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本校持續鼓勵各學院教師投入 COIL 課程開設，並透過教學支持機制協助教師進行國際合作與課程設計。考量當前目標為穩定 COIL 開課數，爰委員建議之與學海系列計畫及出國交換制度連動之具體方案目前尚未研議。	國際處
二、學習經驗問卷分析 建議事項： 1. 教育部於 114 學年度就 UCAN 職能部分進行大幅度調整，倘貴校後續問卷題項更新為教育部新的素養能力，建議思考如何與舊制分析數據做銜接，俾利持續追蹤貴校學生之能力變化。 2. 有關學習經驗問卷題項調整，建議可設計基本核心題目，再依據年級別進一步作調整，如大一生增加就讀本校之原因、大二增加是否曾考慮轉學、大三以上增問對未來職涯信心程度等，或許可以回答有關就學穩定度的相關問題。 3. 目前學習經驗問卷素養能力係針對全校性，建議要就各系個別分析，並將結果提供給各授課教師參考，俾利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大綱。	1. 感謝委員建議，學習經驗問卷題項將參考委員建議，依教育部新版 UCAN 指標，及採「核心題項固定十年級差異化題項」之問卷設計原則調整，以回應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之關鍵議題。本校預計 115 年 4 月前完成問卷修正，俾利 5 月份進行新學年度之學習經驗問卷施測。 2. 教發中心每學期彙整各系學習成效資料為教學問卷分析報告，並於開學三週內將結果具體回饋予授課教師與系所作為教學精進依據。另，中心刻正研議調整現行學習成效管制流程，聚焦各系所之關鍵教學議題，並俟 114 學年度(114-2 學期)新版學習經驗問卷施測完畢，於 115-1 學期起提供各系所新版分析報告，降低各系行政作業負擔，並同時提升教學改善之實質成效。	教發中心
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提升本校學生 AI 基礎能力及 TAICA 修課人數，提請討論。 建議事項： 1. AI 分成「問 AI、用 AI、做 AI」三部分， 	1. 建議事項一： 	1. 教務處

<p>教育部 TAICA 聯盟課程大多為較艱深的程式設計上，落在「做 AI」階段，學生修習意願相對不高。建議教師從「用 AI」階段著手，於所屬系所或幫忙開設 AI 相關課程，將 AI 融入專業，學生經過一段時間訓練後，進階修習教育部 TAICA 聯盟課程之機會可能有所提升。另建議學校思考合適之鼓勵措施，例如補助教師使用 ChatGPT、支援全校教師使用 Copilot 等。另外學校可特別舉行相關工作坊給予教師教學上的支持及訓練，進而轉化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2. 行政面部分三點建議，第一、應完善大學校園 AI 使用指引或辦法；第二、建議可以較寬鬆或友善的校外學分抵免機制吸引學生修讀；第三、倘欲提升 TAICA 聯盟修課人數，建議校內先行盤點目前各系與 AI 相關從基礎到進階之課程，並在課務系統中加註，俾利學生於選課時了解課程屬性，對於未來修習 TAICA 課程有無幫助等，將課程盤點後串接據以頒發學分證明或於畢業證書上註記等，以上皆是行政端可運用的措施。</p>	<p>(1)課程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推動台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 2 次工作會議，會中決議由各院籌組「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等四個學分學程，各學程已依規劃表盤點校內可納入之常規課程，並循序提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以確保課程與學程設置符合法制規範。 ● 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1 學年度補助各學院成立 AI 學程，並鼓勵開設 AI 相關課程，以全面提升學生 AI 學習與應用能力，作為修習 TAICA 聯盟課程之前導基礎。 <p>(2)教師教學支持與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支持教師先教會用 AI」為核心，透過教學獎補助與培訓活動，協助教師將 AI 工具融入專業課程，進而累積教學成果並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14-1 學期執行之「114 年教師授課數位化暨數位教學成效研究獎補助計畫」新增【與 AI 工具整合教學及運作成效】徵件類別，鼓勵教師於課程中實際運用 AI 工具。並透過辦理相關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上的支持與訓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活動名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9/5</td><td>114 新進教師數位力養成班</td></tr> <tr> <td>114/9/17</td><td>AI 工具輔助教學&遠距課程自評說明會</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於 114-1 學期偕同廠商進行數位學習平臺升級並整合 AI 功能，預計 114-2 學期起可正式啟用，作為教師進行 AI 融入教學之重要支援工具。 <p>2. 建議事項二：</p>	日期	活動名稱	114/9/5	114 新進教師數位力養成班	114/9/17	AI 工具輔助教學&遠距課程自評說明會	<p>2. 教務處、</p>
日期	活動名稱							
114/9/5	114 新進教師數位力養成班							
114/9/17	AI 工具輔助教學&遠距課程自評說明會							

	<p>行政配套：</p> <p>(1)完善校園 AI 使用規範</p> <p>教學發展中心已完成「大學校院 AI 使用指引」初稿，後續將簽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完成後公告於校內網站，並納入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手冊，作為師生使用 AI 工具之共同依循。</p> <p>(2)多元支持提升學生修習意願</p> <p>為增進學生修課意願，校內 TAICA 選課方式採專人輔導選課，並結合期中課輔老師協同教學及配置 TA 機制等多元學習支持措施，以降低學習落差。</p> <p>(3)課程盤點與學程辨識機制</p> <p>前開所提之各學分學程，規劃書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送交報部，俟審核通過後，加註於教務系統中，俾利學生於選課時辨識課程屬性，以達修習學程之效。</p>	教發中心
--	--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部分學校獎／鼓勵措施對照表

項目		本校	泛太平洋聯盟伙伴學校		委員所屬學校			近三年通過件數最高學校
			海洋	東華	北教大	台大	中原	高科大
通過	獎金	X	✓ 績優計畫教師 2 萬元	✓ 累計通過 3 次計畫／績優計畫 2.5 萬元	✗	✗	✗	✓ 每月 8 千元獎金，為期一學年(9.6 萬)
	補助	✓ ● 計畫通過：核定額度 2% 業務費補助教師 ● 績優通過：3 萬元業務費補助教師 ● 學院參與率進步獎 5 萬元	✓ ● 系所推動績優獎 3 萬元／2 萬元 ● 通過率優良獎 3 萬元／2 萬元 ● 學院參與率進步獎 5 萬元	✗	✗	✗ 績優：7.5 萬(業務費+設備費)	✗	✗
	減鐘點	✓ 2 鐘點(教學型教師)	✗	✗	✓ 2 鐘點	✗	✗	✗
不通過		✓ 3 萬元	✓ 5 萬元	✓ 10 萬元(不重複補助同 1 門課程)	✓ 20 萬元(需送外審)		✗	✓ 8 萬元(需送外審)
支持輔導	研習	✓	✓	✓	✓	✓	✓	✓
	諮詢	✓	✓	✗	✓	✓	✗	✓
	外審	✓	✗	✓	✓	✗	✗	✓
	教學實踐研究主題教師社群	✓ 6 萬元	✓ 4 萬元	✗	✓ 6 萬元	✗	✗	✓
	計畫綁升等狀況	X 間接規範：申請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條件之一	✗ 間接規範：列計教學／研究面向分數	✗ 間接規範：列計教學／研究面向分數	✗ 間接規範：列計教學／研究面向分數	✗	✗ 間接規範：列計教學／研究面向分數	✗ 間接規範：列計教學／研究面向分數
	校內計畫奠基	✓	✓	✓	✓	✓	✓	✓

「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部分學校獎／鼓勵措施對照表

項目	本校	泛太平洋聯盟伙伴學校		委員所屬學校		與本校相近大學 嘉義大學
		海洋	東華	北教大	中原	
有關補助教育部計畫自籌款補助相關法規	負責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發展組	教務處 教學中心	研發處或 教學卓越中心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法規	「國立宜蘭大學補助教育部教學型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中原大學教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
	配合款	✓ 配合款額度至多 50%，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提撥至少 50%	×	×	✓ 補助計畫配合款至多為核定經費 10%，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 該計畫所需配合款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並且不得超過該計畫核定經費之 20%
	補助經費項目	✓ 校配合款經費分配比例為資本門 70%，經常門 30%，僅適用於教學相關支出	×	×	✓ 計畫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與該研究有關之設備費	✓ 配合款以支應業務費為主，若尚需資本門之配合款，應先行告知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經費調整
	其他	✓ 每申請案之校配合款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本配合款不限一案，但一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 專簽模式	✓ 專簽模式	✓ 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獎勵教師執行計劃法規	✗	✗	✗	✗	✗

114學年第1學期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

時間：115年1月20日14時

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1會議室

職稱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外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	陳毓文委員	陳毓文	
校外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楊志強委員	楊志強	
校外委員	中原大學	廖慶榮委員	廖慶榮	
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室	謝昌衛委員	謝昌衛	
校務副校長	校務副校長室	周瑞仁副校長	周瑞仁	
執行秘書	教發中心	許惠貞委員	許惠貞	
當然委員	教務處	陳懷恩委員	陳懷恩	
當然委員	人管院	賴軍維委員	賴軍維	
當然委員	工學院	李欣運委員	李欣運	
當然委員	生資院	林世斌委員	林世斌	
當然委員	電資院	吳德豐委員	吳德豐	
當然委員	博雅學部	林大森委員	林大森	
教師代表-人管院	休健系	董逸帆委員	董逸帆	
教師代表-工學院	化材系	陳建樺委員		
教師代表-生資院	森資系	郭佩鈺委員	(請假)	
教師代表-電資院	資工系	黃于飛委員	黃于飛	
教師代表-博雅學部	通教中心	蔣忠慈委員	蔣忠慈	

114學年第1學期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

時間：115年1月20日14時

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1會議室

職稱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分項三計畫主持人	圖資館	吳寂絹委員	吳寂絹	
分項四計畫主持人	學務處	余思賢委員	余思賢	
分項五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花國鋒委員	王秀娟	王秀娟專委代
分項六計畫主持人	國際事務處	劉淑如委員	劉淑如	
學生代表1	環工系學會/學生議會	廖康佑委員		
學生代表2	機械系學會/學生議會	林局民委員		
學生代表3	外文系學會/學生議會	陳筠婷委員	(請假)	

114學年第1學期 教與學精進委員會

時間：115年1月20日14時

地點：宜蘭大學行政大樓五樓第1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發中心	陳博彥組長	陳博彥	
教發中心	李雅婷組長	李雅婷	
教發中心	吳家瑋先生	吳家瑋	
教發中心	王佳瑩小姐	王佳瑩	
教發中心	吳泊蓉小姐	吳泊蓉	
教發中心	羅煜倫小姐	羅煜倫	